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550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許文馨（原名許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捌佰伍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零伍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捌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前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民國106年12月9日受讓澳盛

(台灣)商業銀行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包含該銀行先前承受澳商澳盛銀行荷蘭銀行、美國銀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等之資產及負債)。

(二)被告前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自114年7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至115年1月26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03	合 計	4,230元	